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天中總字第1136007094號

附件：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各1份



主旨：公告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依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會議實施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案由一，有關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之討論，會中29票同意，審議通過。
- 二、案由二，有關通過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於同日廢止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討論，會中29票同意，審議通過。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校務發展中心

參、主席：陳校長麗英

紀錄：余子沄

肆、出席：詳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應到 39 人，出席 2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20 人以上），宣布開會。

陸、提案討論及決議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一、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13 年 5 月 13 日北市人考字第 1133004137 號函」辦理。

二、為求法意通順，將第 22 條「本規範由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改為「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三、決議結果：29 票同意，審議通過。

第 2 案／人事室提案

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一、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3 年 2 月 2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30108135 號函」辦理，並於通過同日廢止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二、為求法意通順，將第 24 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改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三、決議結果：29 票同意，審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10:15）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校長、兼行政職教師與職工代表 / 簽到表

時間：113年8月29日（四）09:30 地點：校務發展中心

	校長 陳麗英	學務主任 林佳毅	總務主任 林崇欽	輔導組長 陳燕君
校長 / 兼行政職教師	陳麗英	林佳毅	林崇欽	
	教務主任 王譽書	資訊組長 陳育佐	衛生組長 魏景安	
	王譽書	陳育佐	魏景安	
職工代表	文書組長 余子沄	事務組長 陳建今	人事主任 李彥霖	
	余子沄	陳建今	李彥霖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 / 簽到表

時間：113年8月29日（四）09:30 地點：校務發展中心

國文領域	林彧丞 教師	李鳳珠 教師	英文領域	李育純 教師	徐胤文 教師
	林彧丞	李鳳珠		李育純	徐胤文
數學領域	蘇天仁 教師	陳櫻代 教師	社會領域	陳允芳 教師	陳杏姿 教師
	蘇天仁	陳櫻代		陳允芳	陳杏姿
自然領域	馮振宏 教師	魏嘉新 教師	健體/ 綜合領域	莊茂雄 教師	許沛蓉 教師
	馮振宏	魏嘉新		莊茂雄	許沛蓉
藝文/ 特教領域	黃千榕 教師	黃己娥 教師	不分領域	鄭存明 教師	高淑蓉 教師
	黃千榕	黃己娥		鄭存明	高淑蓉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家長會代表 / 簽到表

時間：113年8月29日（四）09:30 地點：校務發展中心

家長會會長 黃子芬	家長會副會長 蔡青芳	家長會副會長 徐賢昆	家長會副會長 塗姿蓉
黃子芬			塗姿蓉
委員 蔡知年	委員 林姿妤	委員 王振吉	委員 黃純琪
委員 潘偉彬	委員 張雅萍	委員 廖藝淳	委員 向勤
			向勤
委員 林保汎			
林保汎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列席人員 / 簽到表

時間：113年8月29日（四）09:30 地點：校務發展中心

列席學生 林宜樂同學	列席學生 馮新月同學		
林宜樂			